**采购需求基本内容**

**一、项目预算：70万元**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主要配件名称** | **指标重要性** | **技术指标** | **数量** |
| 1 | 肌电诱发电位监测系统 |  | 1.设备名称：肌电诱发电位监测系统 | 1套 |
|  | 1.2设备用途：用于肌电图、神经电图和视听体感诱发电位检查； |
|  | 1.3通过CE、FDA 、ISO13485认证； |
|  | 1.4产品通过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YY0505/IEC60601-1； |
|  | 1.5国际知名品牌，在省内有10家以上用户 |
|  | 2. 主要技术要求： |
|  | 2.1 电脑主机：台式电脑, Windows 7/10，酷睿i7处理器, 128G SSD+1TB硬盘,8G内存； |
|  | 2.2 主机部分：主机内置监听扬声器和音量控制，独立专用控制键盘，具备听觉、视觉、电刺激接口，内置USB接口≥4，内置外触发、內触发接口数分别≥4，便于连接外源设备； |
|  | 2.3医用隔离电源一套； |
|  | 2.4 推车一套； |
|  | 2.5 激光打印机一台； |
|  | 3 放大器技术要求： |
| ▲ | 3.1放大器硬件通道≥12通道，放大器软件通道数≥4通道，放大器内置信号采集的标准5芯DIN插孔≥4；（拒绝外接） |
|  | 3.2具备国际10-20标准的电极输入，用户可自由定义输入通道；（图片证明） |
|  | 3.3高强度自锁雷莫接口确保信号传输稳定，支持热插拔，不更换放大器可升级到12通道； |
|  | 3.4 采样率≥100kHz/通道； |
| ▲ | 3.5所有通道噪声水平：≤0.4uV；（提供国药局检测报告证明） |
|  | 3.6 灵敏度：0.05μV/div—10mV/div； |
|  | 3.7 所有通道输入阻抗>1000MW； |
| ▲ | 3.8所有通道共模抑制比> 125dB；（提供国药局检测报告证明） |
|  | 3.9 平均器：1-10000平均数/通道； |
| ▲ | 3.10内置电极线完好性快速测试模块（非阻抗测试功能），并有声音和屏幕显示；（提供图片证明） |
|  | 3.11内置温度传感器接口、延长头盒接口； |
|  | 3.12放大器内置电源开关,可独立控制放大器通电；（提供图片证明） |
|  | 4 电刺激器技术要求： |
|  | 4.1 内置电刺激器1个，可升级到内置双电流刺激器； |
|  | 4.2刺激频率：0.1Hz～200Hz； |
|  | 4.3 脉冲宽度：50-1000us，步长50us； |
|  | 4.4 电流范围： 0-100mA,400V最大电压； |
| ▲ | 4.5陷波功能：50Hz、60Hz、开和关及自定义不同频率的陷波器，图片证明； |
|  | 4.6 输出极性：单相或双相； |
|  | 4.7 输出模式：单、对刺激，串刺激，双刺激，双串刺激，三重刺激； |
|  | 4.8 多功能手柄刺激器一个； |
| ▲ | 4.9手柄刺激器内置强度控制、刺激触发、储存控制、极性切换，具有3个自定义功能按钮，手柄刺激器可实现遥控功能≥15种 |
|  | 4.10手柄刺激器内置标准1.5mmTP孔≥3个；不更换刺激头，只需调整金属探针即可实现成人&儿童不同刺激间距的调整，刺激头可实现连续角度调整≥135度；（附图片证明） |
|  | 5 听觉刺激器： |
|  | 5.1标准声学耳机一套； |
|  | 5.2刺激器输出单位：nHL、SPL； |
|  | 5.3刺激呈现：左耳，右耳或双耳； |
|  | 5.4刺激类型：喀喇音、爆发音、Pips； |
|  | 5.5喀喇音极性：疏波，密波，交替波； |
| ▲ | 5.6刺激程度：0～141dB SPL；（提供国药局检测报告证明） |
|  | 5.7声学耳机采用高强度雷莫接口，支持热插拔 |
|  | 6 视频刺激器： |
|  | 6.1刺激模式：棋盘格，水平线，垂直线； |
|  | 6.2刺激输出：22寸视觉刺激器； |
|  | 6.3视野：全野，左半，右半，上半，下半，左上，左下，右上，右下野； |
|  | 6.4注视焦点：多种可选，可自定义图片； |
|  | 6.5棋盘格颜色：黑、灰以及其他科自定义颜色≥20种； |
| ▲ | 6.6具备原厂视觉诱发电位屏幕校准器，可实现LED屏幕物理延迟校准，确保结果准确；（提供图片证明） |
|  | 7 软件功能： |
|  | 7.1三维解剖诊断图和云图分析: 三维彩色神经肌肉诊断解剖图，直观显示功能异常的肌肉或神经并用颜色进行标注；IPA云图分析可直观显示异常区域（肌源性或神经源性病变）； |
|  | 7.2听觉诱发电位：脑干诱发电位、耳蜗电图、40Hz、客观测听，前庭诱发肌源性电位，听阈测试功能等； |
|  | 7.3体感诱发电位：上肢体感、下肢体感、脊髓诱发、三叉神经体感、皮节体感诱发、阴部神经诱发等； |
|  | 7.4视觉诱发电位； |
|  | 7.5事件相关电位P300、运动诱发电位； |
|  | 7.6数据一键恢复：实时检查界面，不小心删掉的波形数据可以立刻一键找回； |
| ▲ | 7.7重复频率电刺激需能够完成刺激一根神经同时记录两块肌肉信息的操作,附图证明； |
|  | 7.8神经电图：运动神经传导速度 ，感觉神经传导速度，多模式神经电图测试，F波、H反射，瞬目反射，重复频率电刺激，冲撞实验，三重（冲）刺激，微移inching，植物神经电反应； |
|  | 7.9神经电图可以同屏显示运动传导速度、感觉传导速度、F波、H反射多种测试；（提供图片证明） |
| ▲ | 7.10肌电图：常规和定量肌电图；常规肌电图界面可以查看电位发放率、发放曲线、稳定性，直方图、原始肌电信号及声音同步存储和回放再分析功能，每个片段可连续记录≥10分钟；肌电图里面缓冲片段可以转换成WAV和AVI格式，便于演示交流；（提供图片证明） |
| ▲ | 7.11内置音频均衡器能够定制EMG音频输出的频率，更精准诊断EMG；（提供图片证明） |
| ▲ | 7.12具备进针质量和肌肉收缩强度提示功能； |
|  | 7.13全智能动运动单位电位高速提取，一次可提取＞20个不同的MUP；（提供图片证明） |
|  | 7.14内置肉毒素注射程序，全面展示肉毒素治疗信息（注射肌肉、相关神经，波形，注射药品、次数、剂量，历史信息），并可生成肉毒素治疗报告； |
|  | 7.15软件界面：具有便捷的应用与设置界面，放大器、刺激器、解剖等参数设置直观简洁分布在同一个界面上，系统参数、检测流程、报告模板等设置可进行一键备份/还原功能； |
|  | 7.16硬件诊断程序：内置定标信号，可检测放大器、控制键盘、听觉、视觉刺激器、手柄刺激器等各类部件，可完成放大器校准定标等功能； |
|  | 7.17参照值：内置病人数据库及正常人参照值，自动判定正常异常 ； |
|  | 7.18左右侧对比：F波、H反射、诱发电位等项目左右侧对比，对比信息包含波形和数据； |
| ▲ | 7.19数据格式：所有检查的数据格式可转换国际通用ASCII码格式，方便科研和学术交流，可升级API开发接口，满足高端科研应用； |
|  | 7.20软件帮助功能：需配有具有临床指导价值的帮助功能，不仅指导解剖走形，刺激位置，还在同一页面显示放大器、刺激器参数设置信息等； |
|  | 7.21可定制数据窗：用户可定制数据窗，可编辑不同的公式对NCV，F波，H反射等数据的潜伏期、波幅、速度等做特殊用途的计算，如正中神经、尺神经的波幅对照； |
|  | 7.22原厂全中文软件系统及全中文报告系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报告格式，表格、数据、图形自动进入中文报告系统，不需要手工输入数据或屏幕抓图粘贴完成中文报告，报告结果可转入微软办公软件读取分析； |
|  | 7.23硬件诊断程序：内置定标信号，可检测放大器、控制键盘、听觉、视觉刺激器、手柄刺激器等各类部件，可完成放大器校准定标等功能。 |
|  | 3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规格 | 数量 | | 1 | 主机 | 1套 | | 2 | 系统软件 | 1套 | | 3 | 隔离变压器 | 1个 | | 4 | 台式电脑 | 1台 | | 5 | 22寸液晶显示器 | 1台 | | 6 | 黑白激光打印机 | 1台 | | 7 | 推车 | 1辆 | | 8 | 4通道放大器 | 1个 | | 9 | 放大器电缆 | 1条 | | 10 | 放大器支臂 | 1条 | | 11 | 软件：肌电图 | 1套 | | 12 | 软件：神经电图 | 1套 | | 13 | 刺激器 | 1套 | | 14 | 软件：听觉诱发电位 | 1套 | | 15 | 软件：体感诱发电位 | 1套 | | 16 | 软件：视觉诱发电位 | 1套 | | 17 | 标准声学耳机 | 1个 | | 18 | 标准耗材 | 1套 | |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

**三、付款方式**

按照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规定

**四、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